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 2020—05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6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